

06 云轩古玩(1)

『悬疑女王』演绎国宝争夺战



原来,袁克定接了父亲的密旨后,夜不能寐,他感到此事着实有些难办,但为了保住父亲的皇位,还必须办好这件事。

找父亲的亲信显然不行,他们都反对恢复帝制,看来只能从外围突破。其实他早就听说过韩方的大名,此人在晚清时期任过官职,据说断案如神,也了解皇宫内情,应该是最合适的人选。

但他也听说韩方比较固执,袁克定本想派人前来招他过去,但后来又觉得那样不妥,既然有求于人,就要

有点儿诚意。为了父亲的千秋大业,他屈尊一点儿不算什么。因此,他穿上寻常衣服,来到了韩方的住处。

看到来找韩方算命的人络绎不绝,袁克定不敢贸然上前,便在街上徘徊了两个时辰。这一切都被韩方看在眼里,但他不动声色,一直等到袁克定走进厅内,才吩咐徒弟玉成招呼。

其实,韩方认出袁克定并不奇怪,一是因为他身上有显著特点,走路有些跛;二是韩方经常看报纸,在报纸上见过袁克定的照片。

韩方端起茶杯轻轻抿了一口,眼睛盯着火盆中跳跃的火苗,似乎陷入了深思……

袁克定虽然表面上没显露出什么,但心里多了几分不快:我可是未来的皇太子,这韩方一点儿面子都不给,也就是眼前求你办事,等事成之后……这时,韩方说话了:“公子,如果我所料不错,您是为龙砚而来的。”

“龙砚?你怎么知道?”袁克定突然站起身。要知道,此事除了父亲和自己之外,任何人都不知道,这个算命先生怎么就一下猜中了他此行的目的呢?难道真如老百姓所传,他是个活神仙?

韩方朝袁克定招招手:“公子请坐,其实说出来也不足为奇。袁大总统喜好书法,喜好书法的人一般对砚

台要求甚高,得到一款好砚台,那便是如虎添翼啊!试想,400多年前的龙砚不知所终,这对于袁大总统来说,或许缺少了一点儿什么,寻到龙砚,也许就能保得长久。我在朝廷任职的时候,皇上责令查过龙砚的去向。后来大清朝覆灭,我离开宫廷后,这件事就搁置下来了。所以,寻找龙砚我是最合适的人选。除了这件事情,似乎……”韩方呵呵笑了两声,不再继续说下去了。

听到这里,袁克定暗自点头,看来自己的决策是正确的,要想找到龙砚,非韩方莫属。

韩方用余光注视着这个“皇太子”,心里却翻涌着惊涛骇浪,他想起了贾兴连。几年前韩方去过山东,两人相处半月有余,甚是投缘。只是他们的路数不同,贾兴连走的是“洋派”路线,西装革履,一副洋派打扮。他不仅继承了老祖宗留下的衣钵,还上过西洋学堂,懂得英文。

正因为如此,找贾兴连看宅、算命的,一般是官宦之家或有钱的商人。韩方曾好言相劝:“这潭水太深,你好自为之吧……”贾兴连却嗤之以鼻,讥讽道:“你给小老百姓算命,能弄几个钱?我给达官贵人算命,一年得来的钱顶你好几年忙乎的,你应该向我学着点儿。”

后来,袁克定找到贾兴连,便发

生了历史上遗臭万年的新华宫左侧修建厕所之事。贾兴连招来了杀身之祸,这个袁克定则是此事的始作俑者。

原来,为了父亲能称帝,袁克定和贾兴连造了一个假象。袁世凯有一只朝鲜国王赐给他的碧雕茶杯,袁每醒来必先喝一杯由此杯盛放的香茶。一天,一个茶童给袁世凯送茶,见他还在鼾睡,就一直看他,不小心将茶杯打碎后,就跑了出去。

袁世凯醒来后,大声训斥茶童。茶童说:“刚才我看见睡在床上的不是大总统,而是一条玉爪大金龙,它浑身闪闪发光,正要腾飞。所以我不小心将茶杯打碎了。”袁世凯听后怒容全消,赏给茶童一笔钱,要他不要告诉别人。其实,这是茶童的领班教他这么说的。

还有一日,袁世凯将要就寝,他的一个小妾忽然来说自己看到一条满身通红的蛇潜入居仁堂,在梁上缠绕了好几圈。袁世凯等人来到居仁堂,真的看见一条浑身赤色的蟒蛇,不想那蟒蛇见到袁世凯等人后,一点儿也不害怕,反而温顺地沿着大梁慢慢地爬,到西墙后即不见了,袁世凯对此大为吃惊。其实,这条蟒蛇是袁克定与那个小妾联手搞的骗局。

(摘自《龙砚——绝命追踪 83天》澹台镜 著)

09 秀出风格

歌声传天下 精神存人间



邓丽君从香港回到台湾,就马不停蹄地接受片约,登台宣传《谢总经理》。这部片子在高雄首映时引起的轰动非同寻常,因为这部片子的内景及外景大部分是在高雄拍摄的,当地人感到很亲切。

邓丽君在高雄有不少忠实听众,因此,该片的首映带来了前所未有的轰动效应,那阵势可与《梁山伯与祝英台》的主演凌波来台湾献唱时的盛况相比。台湾南部的歌迷对

她爱穿迷你裙,并非顾名思义要迷人,实在是因为方便至极,所以即使在严寒的冬日,仍然可见到她在舞台上穿迷你裙。邓妈妈说那时她最爱买玻璃丝袜,因为她知道自己有一双漂亮的腿,玻璃丝袜可以把美腿修饰得更好,观众也欣赏她修长的腿,搭配迷你裙载歌载舞,能显现出她的青春气息。

敏感的她说,能穿迷你裙的时候就要赶快穿,免得以后年纪大了,再穿就不适合了,穿着得跟着年龄走才得体,不是一辈子都有这种机会的。说这话的时候,她才十七岁,听起来似乎是早熟了些,只是那时谁也没有料到她会那么早地离开人世……

人的一生只有一回十七岁,她还没有告别多彩多姿的十七岁时,就唱红了《再见!十七岁》。这是她最喜欢的歌,纵使当时十七岁的青春并未离她远去,然而在她的心里,当她婀娜多姿地穿着长礼服,出现在人们的面前时,十七岁就再也不会回来了。

在满十七岁后,邓丽君便迫不及待地和朋友去学开车,她觉得这非常必要。因为在交通上她吃过太多苦头。她记得小时候妈妈带着她去各个夜总会表演,为了省钱而搭公交车的情景。有时碰上刮风、下

雨天,赶不上公交车,急得不得了。有一次,邓妈妈还因公交车紧急煞车而摔倒,半边脸都失去了知觉,邓丽君抱着妈妈直哭,内疚不已。

在经济状况好一点后,她们出门开始改搭出租车。那时她已走红了不少,出租车司机都认识她,她也亲切随和地与他们聊天。虽然她很高兴与人多结缘,但也越来越觉得个人隐私的重要。她学开车不只是图方便,也是希望能保护自己的隐私。

邓丽君开车是高手,很多人都领教过,和她同住时间最长的歌迷明姊提起此事感慨不已。当时,喜欢邓丽君的香港歌迷都和她处得非常好,由于她在香港购房和装修,需要一些人手,她们又正好在找工作,邓丽君就找她们来帮忙,给她们相当优厚的待遇。明姊成了她的厨娘,阿金则为她管理杂务。她处处照顾歌迷,把她们当朋友、家人看待。

明姊回忆了上工的第一天,邓丽君开车到赤柱街上接她的情景。当时明姊受宠若惊,想想这么红的大明星,专程开车接自己,心中的感动真难以形容。在香港这么拥挤的地方,邓丽君开车灵活地左拐右转,灵活自如,让明姊非常佩服。

(摘自《绝响——永远的邓丽君》姜捷 著)